

黎川县财政局文件

黎财购罚〔2025〕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黎川县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02274429809X1

法定代表人：黎勇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北门口

一、违法事实

依据《抚州市财政局 抚州市公安局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对你公司中标的“黎川县2024年度应急广播系统搭建及运行采购项目（LCET-LCCG-2024012）”展开检查，发现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本县的广播电视节

目传送业务已过期（在许可核定的传送方式及内容经营，且有限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），存在以虚假材料中标行为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规定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以及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》（赣财规〔2024〕8 号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按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予以处罚，计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23500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

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关注“江西财政”微信公众号缴入黎川县财政非税收入专户。若逾期未缴纳罚没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

抚州市黎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黎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